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董事變動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起：

1. 鄭觀祥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 陳健生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
3. 阮雲道先生(「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鄭觀祥先生，44歲，擁有豐富的企業規劃及市場發展知識，積累多年經驗。彼亦熟悉煤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彼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彼出任創業板上市公司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之任何時間概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開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此協議將於期滿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訂約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則作別論。鄭先生有權獲發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彼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 僅供識別

陳健生先生，58歲，自一九八二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目前為陳健生律師行之獨資經營人。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認可為公證人，並於二零零零年獲認可為中國委任公證人員。彼目前出任三間新加坡上市公司—People's Food Holdings Limited (大眾食品控股有限公司)、Sunray Holdings Limited (三瑞控股有限公司) 及Lux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力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Pan Hong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汎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四間香港上市公司—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金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香港上市公司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加坡上市公司CH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夏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期間，彼為香港上市公司普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資訊科技業務。於普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因尚未了結清盤呈請而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期間，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該清盤呈請涉及未償還金額900,000美元，並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然而，該清盤呈請已遭駁回，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解除臨時清盤人。陳先生全面知悉彼出任非執行董事之責任及履行職責所需之時間。由於陳先生於其他公司之董事職務大部分為非執行性質，加上出任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涉及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陳先生確認及本公司認為陳先生有足夠時間履行彼出任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之任何時間概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開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此協議將於期滿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訂約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則作別論。陳先生有權獲發每年3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彼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阮雲道先生，66歲，為資深大律師，於一九七零年獲英國中殿律師學院認許為大律師。彼曾於一九七零年八月至一九七四年十一月期間任職香港律政署政府助理檢察官及政府檢察官，並曾在香港任職私人執業大律師約二十年。阮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期間獲委任為香港律政署刑事檢控專員，為首位及唯一任此職之華人。阮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英女皇委任為御用大律師，而於

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大法官。阮先生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委任阮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本公司經營和管理事務帶來積極作用。除上文披露者外，阮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之任何時間概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阮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開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此協議將於期滿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訂約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則作別論。阮先生有權獲發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彼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i)鄭先生、陳先生及阮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ii)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陳先生及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等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有關鄭先生、陳先生及阮先生之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鄭先生、陳先生及阮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鄭達騰先生、蔣仁欽先生及呂文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春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